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62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君緯

被告 高孟妘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3,33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04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3,33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3日起至118年2月13日止，並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之定儲額度未達500萬元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575%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295%）；遲延清償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如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2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本金613,333元未清償。又依借款契約其他約定事項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
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、催告書、郵政掛號郵件回執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0頁），並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則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尚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金額准許之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原本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				逾期6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前開利 率10%計算	逾期6個月部 分，按前開利率 20%計算
1	613,333元	自115年2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5年3月14日 起至115年9月13 日止	自115年9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